**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适用于2023年秋季学期）

一、特殊说明

学位论文纸质版、电子版不得保留“附件4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字样。

从“摘要”页开始编辑页码，摘要页用罗马数字（Ⅰ、Ⅱ）进行页码标注，正文部分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进行连续标注。

二、纸质版学位申请材料

文件摆放顺序：学士学位申请情况说明——专业A汇总表——学生a申请表、评审表、论文——学生b申请表、评审表、论文……——专业B汇总表……

每个学生的材料请用曲别针/燕尾夹分别夹住，但请不要每个学生一个文件袋。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每个学生2份）**

（1）照片要求：学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蓝底1寸证件照，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不得过分修图或美颜。照片粘贴在表上，非电子版插入表中彩色打印。

（2）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准确，“个人申请”栏须学生本人亲笔签名，不可空白、打印姓名或代签。

（3）“学习中心意见”栏、“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意见”栏须加盖相应公章，不得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栏、“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栏填写任何内容或时间。

（4）“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意见”栏所盖公章应为委员会专用章，可以用校章代替，但不可用其他教学、管理部门章代替。

**2.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每个学生1份）**

（1）评审表封面、内页齐全，不可缺页。

（2）表格各栏内容填写完整，“学位论文简介”“论文指导过程”“答辩记录”等栏目不可空白。

（3）学生签名处须学生本人亲笔签名，指导教师、答辩主持人签名处可亲笔签名或盖名章，不可空白、打印姓名或代签。亲笔签名要保证字迹工整清晰，不可潦草难辨。

（4）答辩小组成员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小组成员包括：答辩主持人1名，答辩教师若干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2人。答辩秘书不属于答辩小组成员。

（5）答辩主持人持有相应专业的“国家开放大学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

（6）论文初评成绩、答辩成绩不可为空，且答辩成绩须为80分或良以上。

（7）学院（分校）、分部专业负责人可作为论文指导教师。论文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时，不得担任答辩主持人或答辩小组成员。

（8）表中所填姓名与实际签名保持一致，如评审表封面指导教师姓名与“指导教师评语”栏中的签名一致、“答辩记录”栏中所填答辩主持人姓名与“答辩小组意见”栏处的签名一致。

**3.学士学位论文（每个学生1份）**

（1）学位论文内容完整，包括封面、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声明、目录、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各部分。

（2）论文封面上信息完整，指导教师姓名应与论文评审表中指导教师签名一致。

（3）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声明作者签名处须学生本人亲笔签名，不可空白、打印姓名或代签。

（4）建议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双面打印，封面、原创性及版权使用授权声明目录、摘要单面打印。论文全部内容均单面打印亦可。

**4.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如有工程图纸、程序代码等附件，须一并提交**

三、电子版学位申请材料

**1.学位论文**

（1）提交的电子版论文应为形式、内容完整的终稿，无修订、批注痕迹，且与所提交的纸质版论文内容相同。

（2）按照“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专业名称”格式命名论文文件，命名信息须准确无误，专业名称无需包含专业方向。

（3）对论文内容审核，把关论文质量，常见问题有：选题不当、正文字数不足、错别字较多、语句不通顺、格式不规范、创新性和应用性不够、内容结构不完整、逻辑混乱、材料不足或虚假、参考文献缺失或陈旧等。

**3.论文查重报告；**

（1）查重报告须为规定时间范围内（见本学期学位授予工作通知）使用总部分配的知网账号查重生成的“全文（标明引文）”报告单。

（2）查重报告所查论文应与上传至教务系统的论文版本相同。

（3）在教务系统中填写的查重率应与查重报告的“去除本人复制比”相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这四个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查重率如超过30%，在系统中如实填写。

（4）如学生之前在知网上自行查重、论文被收录导致目前查重率较高的，可以自行在知网申请撤稿。

**4.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如有工程图纸、程序代码等附件，须全部打包后在系统内“论文附件”处提交**

**5.若学生的学位论文之前被退回，第二次申请学位时，需上传《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PDF扫描件）。**

（1）各栏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学生签名处须学生本人亲笔签名，指导教师、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主席签名处可亲笔签名或盖名章，不可空白、打印姓名或代签，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